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月2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安全措施規定，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  - (二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  - (三)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 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 - (五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  - (六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 - (七)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、院級教學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(個資保護長)負責督導、召集及主持會議，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、機關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，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。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全校各一級單位推派一人組成，其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。
- 八、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，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，由校長指派一位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成員數人組成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館